

“安理会同乌克兰总统和外交部长一样,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这项法令深表关注,并欢迎他们所采取的立场。关于这一点,安理会还欢迎外交部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所采取的立场。

“在这方面,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重申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安理会回顾,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基辅签订条约,其中缔约双方承诺尊重彼此在现有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法令有悖这项承诺以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无效的。

“安理会欣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总统和政府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任何分歧,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步骤,确保避免引起紧张局势。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决定

1993年9月29日,安理会第3283次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项目: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秘书长的报告(S/26358)”。¹

1993年9月29日第36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²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 S/25493。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³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⁴的规定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和参加此种行动的人员,

表示严重关切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日增,坚决谴责所有这种行动,

欣见大会正在采取主动考虑拟订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的新文书,并注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³

2. 鼓励秘书长推动其报告中建议的属于其责任范围的各项措施,以期特别确保安全成为行动规划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此种预防性措施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3. 敦促各国和冲突各方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4. 确认对参加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将被视为干涉安理会行使职责,可能需要安理会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

5. 还确认如果安理会认为东道国不能或不愿履行它对联合国行动及参加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安理会将考虑应该采取何种适合这种情况的步骤;

6. 决定安理会在今后考虑设立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时,除其他外,将要求:

(a) 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及参加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58号文件。

⁴ 大会第22A(I)号决议。

(b) 东道国采取的保障和安全安排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c) 就东道国境内的行动及参加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地位迅速商订一项协议，该协议应尽可能在行动开始时生效；

7. 请秘书长在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或延长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布隆迪局势

决定

1993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3297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埃及、马里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5)，¹

“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6)，¹

“1993年10月25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30)”。¹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 S/26631。

“安全理事会对1993年10月21日发生军事政变反对经过民主程序选出的布隆迪政府表示严重关切，并予以谴责。

“安理会对军事政变发动者采取的暴力行动和造成的人命牺牲表示深为遗憾，对此表示严厉谴责，并要求他们立刻停止将引致紧张局势恶化以及造成布隆迪陷入更多暴力事件和流血事件的任何行动，这种行动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发生严重的影响。

“安理会要求军事政变发动者停止一切暴力行动，透露政府官员的下落及生死，释放一切囚犯，返回他们的营区，并且立即停止他们的非法行动，以便使布隆迪立即恢复民主与宪政法治。

“安理会赞扬布隆迪已故总统梅尔齐奥·恩达达耶先生及其政府官员，他们为民主作出了崇高的牺牲。那些必须为他们死于非命及采取其他暴力行动承担责任的人，均应绳之以法。

“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紧密协作，密切监测并注视布隆迪的情势发展，并就此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此情况下，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派遣一名特使前往布隆迪。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3年11月4日，秘书长写信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其1993年11月2日的信，⁴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表示打算任命一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以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和协调如何帮助恢复该国的宪制政体。经例行协商后，秘书长现在决定任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西非区域代表马克西梅·佐尔纳先生为他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

1993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³ S/26708。

⁴ S/26745。

⁵ S/26709。